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阳光电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68	阳光电通	2024年5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2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4楼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公司考虑未来发展需要，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因此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章健、章义开、乌鲁木齐阳光旭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二）审议《监事会对<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4 楼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齐文丽 0991-392350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